

证券代码：835609

证券简称：港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1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609	港龙股份	2023年9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.58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7,491,840.00元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非自然人股东应由其负责人（如法人股东为法定代表人、合伙企业股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）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非自然人股东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9月11日08时00分-10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海宁市红旗大道35号 联系电话：0573-87760395 联系传真：0573-87760395 邮箱：837263610@qq.com
邮政编码：314419 联系人：宋振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